

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苏0505破5号之二

申请人:苏州国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1年6月15日,苏州国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,称苏州国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,且无财产可供分配。请求本院终结苏州国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,苏州国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,且无财产可供分配,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终结苏州国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嵇建平
审 判 员 李 凯
审 判 员 王 宁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
书 记 员 姚 杰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